

证券代码：834559

证券简称：河马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莫建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德邻（广州）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航空运输设备批发；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航空技术咨询服务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领南星河荣誉东四街4号1001、1002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任职单位46.05%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莫建锋	
股份名称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7,508,000 股，占比 11.5508%	直接持股 7,508,000 股，占比 11.550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11.550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8,000 股，占比 11.550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莫建锋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河马股份 7,508,000 股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从 0% 拟变为 11.5508%。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莫建锋自愿增持。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莫建锋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2月19日，莫建锋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朱智持有的河马股份 2,884,000 股股份，上述股份占河马股份总股份的 4.4369%。

2024年2月19日，莫建锋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于洋持有的河马股份 2,316,000 股股份，上述股份占河马股份总股份的 3.5631%。

2024年2月19日，莫建锋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何玉蓉持有的河马股份 2,308,000 股股份，上述股份占河马股份总股份的 3.5508%。

上述股份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莫建锋持有河马股份股权比例由 0%增至

11.5508%。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莫建锋身份证复印件；

（二）《朱智\_莫建锋\_股份转让协议》； 《于洋\_莫建锋\_股份转让协议》； 《何玉蓉\_莫建锋\_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莫建锋

2024年2月19日